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莊明媚
電話：3322101#7570網路電話0708900322
傳真：03-3320515
電子信箱：0630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政字第1000389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揚升!黃金十年 廉政啟航」文宣資料乙份，請各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法務部廉政署係我國唯一符合聯合國「反腐敗公約」，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「雙重」功能，及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、反貪、防貪及肅貪等「四大任務」的廉政機關。該署於揭牌儀式暨署長佈達典禮公開宣示：以降低貪瀆犯罪率、提升貪瀆定罪率、保障人權為「三大目標」，另提出「貫徹廉能施政，提供防貪指引」、「結合公私部門，深化專業倫理」、「開發反貪工具，推動行政透明」、「健全廉政法制，同步接軌國際」、「超然獨立辦案，杜絕任何干預」、「遵守程序正義，保障基本人權」、「定期公布資訊，接受各界監督」等「七項重點工作」。

- 二、本案相關附件請至桃園縣政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下載區下載使用，網址：<http://file.tycg.gov.tw/>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學校



1000005977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教育局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教育局秘書室、教育局人事室、教育局會計室、教育局政風室

2011-09-26
08:42
章

裝



訂

線

